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本次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通过本次交易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、优化资产结构、聚焦核心业务、提升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的定价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基础，协商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智敏 马贵翔 鲁爱民 蔡海静

2019 年 3 月 15 日